



人权理事会
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20年1月20日至31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本文件原文照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报告编写过程

1. 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下的国家报告由技术起草委员会编写，该委员会由职能部委和相关部门的成员组成，并以外交部为协调人。所使用的信息是基于依照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一般准则》、相关决议和决定¹及随后的《指导说明》与各职能部委、相关部门和国家组织进行的协调以及它们的贡献。
2. 本国家报告侧重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下称“老挝”)在 2015 年第二轮审议中赞同的 116 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其中反映了老挝政府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视和作出的相关努力，以确保根据《宪法》和法律，并按照老挝加入的联合国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促进老挝人民的权利。
3. 在报告草稿提交政府批准之前，外交部将其交与各职能部委和相关部门(4次)以及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 and 国际非政府组织(2次)进行协商。

二. 建议落实进程

4. 政府认真担负起落实老挝赞同的 116 项建议的责任。首先是将所有建议译成老挝语和进行分类，予以正式公布并分发给各个部门和政府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在老挝运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通过法律部门总计划支助项目²所提供的支持下，外交部与职能部委和相关部门组织了多次协商会议，以便与指定的负责机构和活动制定一项落实这些建议的行动计划，其中大部分建议与第八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³和各执行机构的工作计划有关。国家人权委员会通过外交部设立了一个技术工作组，来监测落实建议的进展情况。该小组定期开会审查落实情况。为落实这些建议，老挝修订并通过了一些法律，并制定了政策和措施。

三. 老挝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5. 同时，为了实现国家信条，即建设一个民有、民治、民享的国家，促进和保护所有老挝人民的人权是政府特别重视的一项重要议程。政府根据所加入的人权条约中规定的国际义务，继续为人民充分享有《宪法》和法律保障的政治权利、公民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创造和加强有利条件和环境。自 2015 年以来，国会通过了 42 项新法律，并修订了包括《宪法》在内的 31 项现行法律。经修订的《宪法》现在规定，国家依法承认、尊重、保护和保障人权，包括公民的基本权利。
6. 在过去五年中，老挝继续保持政治稳定和安全，同时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年均增长率为 6.5%，人民的生活条件也逐步改善。政府通过了《2016-2025 年十年战略发展计划》、《2030 年远景规划》和《2016-2020 年第八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目的是到 2024 年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⁴到 2030 年成为一个自力更生的中上收入国家，总的来说是不断改善和提高多民族老挝所有人民的生活条件。

四. 建议落实情况

A. 通过和执行人权条约⁵

7. 第八届国会通过了《2015-2020 年法律制定和修正计划》，总目标是 105 部法律。⁶ 这些目标远大的努力部分源于纳入老挝所加入的国际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实质和愿望的政治意愿。上述新法律包括第一部《刑法》、《民法》、《国家赔偿法》、《条约法》和《国际协定法》等⁷ 的编纂。此外还有修正案，例如《国会选举法》和《省人民议会选举法》，等等。⁸ 老挝已将所加入的国际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条款纳入国内法，例如将酷刑、贩运人口、腐败、种族灭绝、恐怖主义、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种族歧视、对妇女的歧视以及对残疾人的歧视的定义纳入《刑法》，并将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8. 为了更有效地监测老挝执行所加入的人权条约的情况，老挝修订和修正了现有国家人权机制的职权范围，例如，2012 年成立的国家人权指导委员会⁹ 现更名为国家人权委员会，并改进和扩大了其任务以及在相关政府组织、检察院、立法组织和群众组织的协调人网络，以保证由效率较高的组织来执行。提高妇女和母亲儿童地位全国委员会、¹⁰ 残疾人和老年人全国委员会以及打击人口贩运全国指导委员会¹¹ 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建立了网络。这些国家委员会改进了各自的任务和职权范围，使自身更加强大，并提高了与社会各部门合作和协调的能力，以便更多地参与这些部门的运作进程。国会成立了妇女核心小组，并改善了其热线服务(156)。总理办公室还开通了自己的热线(1516)，并在各部委安装了人民投诉箱，以便他们能够直接提出关于集体和个人事务和利益的意见和问题。

9. 老挝继续提高中央到地方各级国家官员对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和附加议定书，包括老挝尚未加入的条约和附加议定书的认识，并开展这方面的能力建设。它还将继续努力调整立法，即稳步改善必要和适当的内部机制，以符合实际情况，并继而考虑在适当时批准这些国际人权文书。

B. 人权事务方面的提高认识和培训¹²

10. 老挝重视提高国家官员和公众对人权的认识并开展相关培训，以培养尊重基本人权的良知，即全社会的法律意识。老挝还注重能力建设，并通过各种定期举措，增进其职责包括协调和实施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官员，包括执法人员和中央至地方一级的其他当局、国会和省人民议会议员、学者和学生、利益攸关方以及公众对人权的了解。其中一些活动包括组织培训、研讨会和讨论，有时还邀请国外的专题专家分享他们的经验教训和观点。外交部还出版了人权条约汇编和基本人权信息手册，并将其分发给官员和执法人员、国会议员、司法官员、律师和法学学生。司法部¹³ 与提高妇女和母亲儿童地位全国委员会和公安部¹⁴ 一起制作了关于保护儿童权利和利益的小册子，在全社会免费分发。为了提高认识和了解，加强对人权的尊重，老挝每年 12 月庆祝国际人权日，并在各种教育机构举办人权特邀讲座。还为公众组织了其他相关的国际纪念活动，如国际妇女节、儿童节、打击人口贩运日等。

C. 国际、区域和双边层面的人权合作¹⁵

11. 为了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以及本国加入的条约所规定的义务，老挝不仅将所有努力和能力集中在国内落实上，还与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包括人权高专办及其区域办事处合作。在同一时间，老挝通过法律部门总计划项目获得了联合国驻老挝国家办事处的援助，通过欧盟和瑞士资助的“促进公民参与善政、问责和法治方案”¹⁶ 以及与澳大利亚之间的技术合作方案¹⁷ 获得了双边合作，还获得了儿基会、人口基金、妇女署和世界银行的其他援助。老挝每年与欧盟、每两年与澳大利亚举行一次人权对话，交流在落实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方面的经验教训。

12. 老挝与东盟积极合作，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制定规范框架、政策和落实所有东盟人权机制的计划。老挝还牵头开展了东盟关于享有和平的权利和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的专题研究。

D. 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合作(建议 66、68 和 69)

13. 老挝继续与包括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构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和沟通，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老挝提交了 4 份国家报告，即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⁸、《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⁹、《儿童权利公约》²⁰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²¹ 的报告；2018 年，它向相关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该报告正待审议。目前，老挝正在加紧努力完成《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的初次报告和随后的报告。2020 年，老挝将开始起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的第 19 至第 21 次报告和《禁止酷刑公约》下的初次报告。

14. 老挝继续与特别程序合作，邀请并接待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 2017 年访问和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9 年的访问。老挝将继续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合作，包括酌情和视具体情况邀请专题特别报告员来访。

E. 发展法治和善政²²

15. 老挝继续实施《2009-2020 年促进法治的法律部门总计划》²³。自 2015 年至今，老挝一直强调改善司法部门、建设善政和公共行政、加强预防及反腐败。

16. 在发展和改善司法部门方面，政府集中努力完成制定和修正法律的目标，加强司法部门的组织，建设法学学生和法律专业人员的能力，并进一步促进法律宣传运动和诉诸司法。自 2015 年以来，第八届国会²⁴ 通过了 43 项新法律和 31 项修正案。

17. 为了进一步加强法律的实施，老挝重视通过包括培训和研讨会在内的多种形式，对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国家官员、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传播和宣传法律、立法和老挝加入的人权条约，提高他们的人权意识和能力。此外，老挝还建立了一个使用 IOS 和安卓平台的法律数据库，即“老挝法律应用程序”，方便人们获

取法律信息，并鼓励他们参与对法律草案的评论。老挝经常通过国家和社区电台和电视台以一些民族语言传播法律。

18. 在司法发展方面，最高人民法院²⁵和最高人民检察院²⁶改进了各自的组织和附属机构，以更好地适应实际社会经济条件。还修订了与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有关的法律，以提高法官和检察官的能力。为进一步促进和便利人民诉诸司法，政府于 2017 年发布了《法律援助法令》和《弱势群体法律援助基金法令》。目前，全国共有 15 个法律援助办公室，其中 12 个设在省级司法部门，3 个设在县司法办公室，这增加了人民诉诸司法的机会。

19. 在加强善政和公共行政方面，老挝把重点放在提高施政效力和公共行政效力上，改进各级公共行政的组织结构，使之更加精简、健全和符合实际情况，从而以更加切实和富有成效的方式在宏观公共行政中发挥作用。与此同时，老挝还酌情改进了地方当局和机制，以确保地方公共行政部门遵守“三个建设指令”。²⁷此外，国家工作人员的管理也有所改善。²⁸

20. 老挝还努力实现公共行政的现代化，启动了人事信息管理系统作为主要框架，用于记录国家官员的情况，并向全国各地的国家官员发放身份证，预计这一工作将于 2021 年完成。在这方面，老挝的公民事务管理也取得了进展，即修订了 2018 年《家庭登记法》，开展了关于建立现代化公民事务电子数据库的研究，该数据库将特别用于登记和收集公民统计数据。

21. 在加强预防和反腐败工作方面，自 2015 年以来，老挝通过了许多立法，例如 2017 年《国家监察法》、2019 年《国家官员—工作人员道德法令》等。²⁹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国家监察局开展了两次所有国家官员和工作人员资产申报活动。老挝继续实施《2020 年前反腐败战略计划》和《2016-2025 年预防和反腐败行动计划》，后者已被纳入第八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此外，反腐败监察严格而规模浩大，特别是在监测监察政府官员、国家当局、商人和企业家的腐败行为方面，并根据每个案件的严重程度，采取再教育、纪律处分、刑事和补偿或类似措施。2018 年，有 1,002 人涉嫌腐败行为，其中 113 人被起诉，55 人被法院认定有罪，当中包括国家官员和商人。

F. 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

1. 表达自由权和媒体³⁰

22. 《宪法》第 44 条保障老挝公民的言论和写作自由权。在这方面，为了进一步发展这些实质内容和愿望，老挝还通过了许多相关法律。《媒体法》³¹和其他法律³²都规定了以创造性方式通过媒体批评他人、法人和组织的言论自由权、对国内和国际时事表达意见的权利以及获取信息的权利和自由。根据 2017 年《刑法》第 221 条，任何侵犯个人的合法言论或写作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都是刑事犯罪。但在行使权利和言论自由时，必须考虑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对他人名誉和尊严、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社会和谐及其他价值观负有的义务和责任。按照这一条款，老挝在《媒体法》和《打击和防止网络犯罪法》中规定了一些限制，以防止媒体宣扬暴力和进行任何以战争为目的的宣传、歪曲信息或制造虚假信息、对个人、法律实体和组织的名誉和尊严进行造谣中伤，并禁止任何导致毁灭、破坏国家安全、和平、社会秩序、优良文化和

传统的犯罪和诱惑宣传。2018年6月27日，通过“促进公民参与善政、问责和法治方案”的一名国际法专家所作的差距分析，提交了一份报告，³³指出国内法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3款规定的限制，并且没有违反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原则，包括与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有关的原则。

23. 公民的表达权以多种形式得到促进，例如举办相关主题的研讨会、通过传统媒体(印刷品、广播和电视)和在线社交媒体表达意见，其中有250万人注册使用脸书，它已成为个人和组织自由表达合法意见的主要公众平台。此外，老挝还促进数字经济，2018年底，城市和农村地区的信通技术服务使人们得以方便地获取和使用这些服务。³⁴

2. 结社权(建议 152、153 和 154)

24. 政府将国内外协会和基金会以及民间社会组织视为国家建设和发展的重要贡献者。政府制定了政策，改进和通过了若干立法，³⁵以更好地便利老挝协会注册和活动的审批过程。外交部2018年发布了一项关于详细执行第238号法令第55条第2款的指南，该法令批准协会和基金会接受海外资金、财产和专家。为进一步便利协会的工作，内政部³⁶发布了关于协会运作和建立协会或基金会所需的各种文书的手册，供国家机构和广大人民参考，并向全国的职能部委和相关部门传播了上述立法，包括可能有兴趣成立协会或基金会的任何公民和全国各地得到正式批准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为了促进根据新法令更及时地批准协会，政府指派职能部委和部级组织负责审批任何经济、职业、技术或创新性质的协会。基金会则由内政部、省长和市长根据每个基金会的工作范围进行审批。该法令还规定了地方当局的作用和职责，以及中央和地方当局之间更明确的协调。目前，老挝共批准了163个协会和25个基金会。政府建立了一个机制，将国家机构与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和其他发展伙伴联系起来，交流从实施各种活动和相关立法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25. 老挝根据总理2015年的指导方针，为在老挝开展工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运作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和条件，该指导方针进一步详细解释了2010年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管理的第013号法令，以有效管理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运作。向相关部门和地方当局传播了这两项立法，目的是在全国范围内促进更好的理解和协调执行。在这方面，老挝还在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和捐助者之间建立了一个讨论平台，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监测执行情况，并讨论如何最好地应对挑战。目前，老挝已经向167个非政府组织发放了运营许可证。

3. 宗教自由权³⁷

26. 老挝尊重和保护《宪法》第43条所载人民信仰或不信仰宗教的权利和自由，并禁止第9条规定的一切分裂宗教、分裂人民的行为。经与相关部门、各宗教领袖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对2002年第92/PM号法令³⁸进行了修正，并于2016年由第315/GOV号法令取代。新法令包括许多有关这一问题的原则、法规和措施的新规定，以便僧侣、牧师、传教士、信徒和宗教组织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合理解释以及每种宗教的教义来开展活动，从而保护、维护和加强民族文化，促进信徒之间的民族和谐，同时也有助于保卫和建设国家。内政部一直在举办一些宣传性讲习班和活动以及广泛的协商，以收集全国各地宗教信仰者和地方当局以及宗教组织对执行上述法令的意见。普遍认为这项法令最适合目前的情

况。与此同时，内政部和老挝国家发展前线³⁹（二者从中央到地方都有行政网络）作为其职责，建立了一个在全国各地保护和促进宗教权利和自由的机制。

4. 公正审判权⁴⁰

27. 《宪法》第 53 条规定，“老挝公民不分性别、社会地位、受教育程度、信仰和民族，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为确保所有老挝公民都享有公正审判权和就对其不利的证据提出质疑和主张的权利，以及出示对其有利的证据的权利，老挝出台了一些法律文书，⁴¹ 所有这些文书提供了刑事和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保障所有公民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一律平等，并保障下列权利。⁴² 特别是，刑事诉讼必须以公开方式进行；法官必须独立、公正，并依法裁决案件。《刑事诉讼法》第 65 条明确规定了被告的权利，例如获知所受指控和就指控提出异议的权利；在案件诉讼中获得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解释的权利；提供证据和证词的权利；请求保释的权利；查看调查令、起诉令和人民检察院主任声明的权利；查阅案件档案的权利；由律师或保护人代理和会见律师或保护人的权利；反对和要求更换法官、专家或翻译的权利；对调查组织负责人、调查官员、人民检察院院长或者官员或工作人员被视为错误的行为或命令提出反诉的权利；对调查组织或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的命令提出上诉和要求撤销的权利。

28. 为了向可能是弱势公民的被告提供援助和权利保护，政府于 2018 年通过了《法律援助法令》，并指定司法部、省司法厅、市政当局、县司法局和老挝律师协会法律援助办公室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已在首都万象设立了老挝律师协会⁴³法律援助办公室，2015-2020 年间共向公众提供了 150 次免费法律咨询，涉及 96 起案件，其中 30 起为刑事案件，41 起为民事案件，25 起为家庭案件。

5. 酷刑、囚犯待遇和任意逮捕⁴⁴

29. 根据《刑法》第 212 条，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属刑事犯罪。⁴⁵ 该法第 87 条还规定，对服刑囚犯实施人身攻击或酷刑的任何个人，可处以 3 个月至 3 年监禁，或非监禁管教措施及罚款。

30. 《刑事诉讼法》第 257 条和 2017 年《人民检察院法》第 10 条第 7 款和第 54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拘留和羁押设施、教养和拘留中心以及其他判决执行设施负责人的行为进行监察。上述所有设施必须依法遵守各自管辖区人民检察院⁴⁶院长的命令。后一项法律第 55 条进一步规定，被拘留者的所有投诉和意见必须在 48 小时内转交人民检察院。为确保对所有羁押和拘留设施的监察，政府在公安部、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⁴⁷之间建立了协调与合作机制，指定每个机构派驻这些设施的官员，目前这一机制已在两个试点省份实施。⁴⁸ 其他省份预计也将适时效仿。

31. 政府重视旨在改善监狱生活条件的囚犯人道主义待遇政策。因此，政府拨出预算，通过在全国各地发展许多教养—拘留设施的基础设施，稳步提升和改善拘留设施的条件，减少囚犯拥挤状况。万象省 Tarnpiao 村建造了一座新监狱，不仅设施更加宽敞，还拥有自己的现代化囚犯诊所。此外，政府还为囚犯提供其他人道主义待遇。⁴⁹ 在国家的特殊时节，政府还予以赦免或特赦，如减刑或提前释放。⁵⁰ 自 2015-2018 年以来，共有 4,864 名囚犯获得赦免，其中 1,001 人为女性。关于 2019 年，目前考虑赦免的囚犯有 1,842 人，其中考虑释放的有 349 人。

32. 官员实施的逮捕和拘留必须根据调查讯问组织负责人或人民检察院院长或人民法院院长⁵¹ 的命令进行。根据《刑法》第 217 条，任意关押、逮捕或拘留是刑事犯罪。《少年诉讼法》第 14 条规定，禁止侵犯儿童权利和自由，禁止非法关押、逮捕、拘留儿童，对其财产或身体进行搜查，犯罪者应受到起诉，并承担刑事责任和补偿性罚款。该法⁵² 还规定，如有必要，在罪行严重时，允许将儿童拘留 48 小时，最高可判处 3 年或以上监禁，条件是要有充分和有利的证据，官员必须将拘留儿童的理由通知父母，并告知他们其合法权利。

6. 打击人口贩运⁵³

33. 根据 2015 年《打击人口贩运法》和 2017 年《刑法》，人口贩运在老挝被定为刑事犯罪，其定义与老挝加入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东盟打击贩运人口公约》中的定义相同。目前，政府正在与相关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合作，执行 2016-2020 年打击人口贩运第二阶段国家计划，划拨了国家预算，并指定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指导委员会作为主要执行机构。老挝与 4 个邻国建立了双边合作平台，在次区域和区域一级建立了多边合作，并与国际组织开展了合作。

34. 为了解决人口贩运的根本原因，政府将预防和禁止视为主要任务，加快提高社会所有成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对人口贩运危险的认识，并以生活在边境地区和高风险村庄的人为重点。迄今为止，在 83 个目标地区开展了这些运动，涉及 451 个村 17,274 人，包括 8,805 名妇女。通过许多手段和平台开展了关于人口贩运危险的提高认识运动，如广播和电视节目、小册子、戏剧、短片、音乐竞赛和许多其他活动。为大众媒体组织了培训，以提高打击人口贩运和非法移民方面的宣传效力。在“世界打击人口贩运日”举办了年度活动，政府机构、利益攸关方和公众都参加了这些活动。

35. 加强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执法人员的能力是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最高优先事项，在这方面，老挝强调相关条约以及相关国内法和国家行动计划的传播，努力加强乡村当局和地方一级的打击人口贩运工作人员，以便对这项重要工作有一个明确和共同的认识。此外，政府还在全国举办的 13 个培训班中，着力强调以下方面的培训：受害者识别，以注重受害者权益的方式提供一审援助，针对人口贩运的调查一讯问技术，传播联合国条约机构关于贩运人口的结论性意见和贩运人口诉讼官员道德规范，这些培训班共有 622 人参加，其中包括 115 名妇女。

36. 政府高度重视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其中优先考虑受害者的权益，并向受害者提供一切必要援助。⁵⁴ 政府将这些任务分配给作为这方面主要组织的老挝妇女联盟(妇女儿童咨询和保护中心)。他们的工作还包括提供免费的身心康复、电话咨询和热线服务(1362)，也可通过该热线举报人口贩运案件。他们还在所有 17 个省和首都万象以及全国 148 个县设立了妇女儿童咨询办公室。此外，为了满足受害者的需求，政府在琅南塔省为人口贩运受害者另设了一个临时庇护中心。政府还以更加和谐的方式改善了国家机构与民间社会组织间的协调，以便向受害者提供紧急和及时的援助。

7. 强迫失踪

37. 政府通过专门设立的调查委员会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根据老挝政府赞同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121.96、98、99 和 100 解决据称的失踪案件。调查委员会已

通知国际刑警组织和东盟警察局长会议，请他们提供协助和与案件有关的信息，并随时准备接收各方提供的任何有用和相关的信息。寻求真相和依法将犯罪人绳之以法是政府的责任。目前，该委员会继续开展调查、汇编和分析信息与证据等工作。委员会主席还会见了外交使团成员和失踪者家属，向他们通报了调查的进展情况。政府正在通过调查委员会调查可能会为失踪原因提供线索的所有方面。

G. 保护特定群体

1. 妇女权利与家庭保护⁵⁵

38. 促进性别平等是另一个优先事项，政府制定了这方面的政策。《宪法》第 37 条规定所有老挝公民不分性别，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家庭权利方面一律平等。根据《刑法》第 224 条，任何歧视、分裂、阻碍或限制妇女参与政治、经济、科学、文化、社会和家庭活动的人均属刑事犯罪，应受到相应处罚。此外，老挝通过了许多保护、发展和促进妇女的法律。⁵⁶ 为进一步加强性别平等，国会正考虑在 2020 年年底之前通过《性别平等法》。

39. 为了在各个方面进一步发展妇女并赋予她们权力，政府通过并实施了一系列计划。⁵⁷ 老挝在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第八至第九次国家报告和关于《北京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报告了各方面工作的执行情况。通过这些执行工作，可以看到老挝的性别平等一直在稳步发展和加强，2018 年全球性别差距指数显示，老挝在世界 149 个国家中排名第 26 位，而 2013 年老挝排名第 60 位，这反映出取得了重大进展。

40. 2018 年，女性政府官员总数为 22,530 人，占有所有政府工作人员的 32.25%，可以看出到 2020 年有望实现 50% 的目标；担任管理职位的妇女详情如下：有 68 名妇女(7.35%)担任部长和同级职务；190 名妇女担任副部长或副省长及同级职务，占 12.63%；798 名妇女担任主任职务，占 15.16%；副主任级为 17.54%；总之，至少 30% 的管理层职位由妇女担任的目标已在中央一级实现。在县一级，妇女占 2.75%，副县级则达 14.28%。在第八届立法机构选举中，有 41 名当选成员是妇女，占 149 名成员总数的 27.5%，虽低于 30% 的目标，但与第七届立法机构相比，增加了 2.5%。省人民议会目前有 116 名女议员，占 360 名议员总数的 32%，成功实现了 30% 的目标。

41. 老挝由多个民族组成，具有丰富多样的传统、习俗和文化。但生活在偏远地区的一些族裔群体继续保持奇怪的传统，这些传统可能会给妇女带来暴力、歧视和发展障碍方面的风险。在这一问题上，政府采取了包容性措施，让各族裔社区参与消除这些信仰的工作，并通过提高对这些旧传统给妇女福祉及其发展造成的风险和不良影响的认识，敏感地处理那些存在侵害妇女儿童风险的心态和行为。这些运动还包括宣传《打击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2. 家庭保护⁵⁸

42. 老挝继续通过实施相关法律，⁵⁹ 向作为自然和基本单位及社会基础的家庭提供有效保护。此外，老挝妇女联盟⁶⁰ 根据关于 2016-2025 年脱贫和发展标准的第 348/GOV 号法令，发布了一项关于家庭建设和妇女三德倡议(该倡议与三个建

设倡议有关)的决定, 并就上述主题编写了手册。2018-2019 年期间, 在全国 56 个县 65 个村开展了这项运动, 涉及 12,433 所住房和 17,207 户家庭。

43. 《妇女发展和保护法》第 17 条禁止 18 岁以下女性结婚。此外, 《刑法》第 268 条第 3 款和第 269 条规定, 强迫 18 岁以下儿童结婚以及与 18 岁以下的人结婚属刑事犯罪。除法律措施外, 老挝还在国际组织的资金支持下, 开展了关于早婚对青少年不良影响的宣传运动, 包括健康父母计划生育、安全良好的生活习惯等, 并采取了社区参与办法。还发起了另一个项目, 涉及建立网络和分享年轻母亲的生活经验, 以及翻译、出版和免费分发包容性保健服务手册等活动。

3. 儿童权利⁶¹

44. 老挝关注并重视对儿童权益的保护, 即通过政策、法律措施和国家机制促进儿童的发展。除 2006 年通过的《儿童权益保护法》外, 国会 2015 年以来通过了许多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法律。⁶² 老挝还通过了一些国家行动计划。⁶³ 同时, 对老挝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执行予以了进一步关注。在这方面, 教育与体育部⁶⁴ 以及卫生部⁶⁵ 将这些行动计划纳入了其各自的工作计划。

45. **儿童与健康:** 母亲和儿童获得保健和基本卫生服务是卫生部门的另一项重要任务。政府通过了《2016-2025 年生殖健康、母婴服务和儿童保健国家战略计划》。此外, 政府还通过了《2016-2020 年母亲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 以降低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率。为了实现该行动计划, 政府在全国所有保健或公共卫生服务中实施了母亲和儿童保健政策, 免费提供分娩服务和 5 岁以下儿童治疗, 并制定和实施了加强在职助产士能力的计划。通过实施这些行动计划, 在将 5 岁及 5 岁以下体重低于标准的儿童比例降至 20.5% 方面取得了许多进展, 成功实现了行动计划中 22% 的目标; 婴儿死亡率降至 41/1000(2017 年), 有望实现行动计划中到 2020 年达到 30/1000 的目标; 2017 年,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45/1000, 而行动计划中的 5 岁儿童死亡率目标为 34/1000。总的来说, 取得了良好的进展, 估计到 2020 年将实现所有目标。

46. **儿童与教育:** 老挝继续完善立法和实行教育改革, 以保证全国所有儿童都能接受教育, 并解决儿童辍学问题。在立法方面, 《教育法》第 28 条规定, 老挝公民必须完成义务教育; 该法第 45 条进一步规定, 来自贫困、弱势家庭以及残疾、才华出众或优秀的学生, 特别是女生和少数民族学生, 应按规定领取补助。教育部门实施了《性别平等及母亲和儿童战略计划》, 并将其纳入了《2016-2020 年教育和体育第八个五年行动计划》和《2016-2025 年性别包容和母亲—儿童十年战略计划》。

47. 为解决儿童辍学问题, 老挝实施了一项降低家长的子女教育成本的政策, 为全国各地从幼儿园到高中的学校管理成本提供补贴; 为从幼儿园到初中的儿童提供教科书; 补贴 60 所学校初中学生的所有学费; 为来自贫困和弱势家庭的学生提供助学金——共有 1,495 人获得助学金, 其中包括 807 名女孩; 并新建了 75 所高中。政府还采取了特别措施, 例如免除学费, 发放补助, 建造宿舍, 为不及格的学生开办暑期学校, 以及为缺乏机会的 6-14 岁目标群体和居住在偏远地区或 15 个省无学校地区的群体提供补充教育, 这类群体的学生有 4,819 人, 包括 2,131 名女孩和 2,688 名男孩。同时, 政府还从国家预算中为免费午餐计划拨款 12 亿美元。另外, 发展伙伴为总共 2,164 个地点的幼儿园、学前班和小学方案作

出了贡献，有 214,914 名儿童从中受益。五岁儿童入学率升至 60% 以上的县从 2016 年的 116 个增加到 2018 年的 126 个；总入学率达到或超过 95% 的县从 2017 年的 114 个增加到 2018 年的 124 个。

48. 老挝继续根据所加入的劳工组织公约，特别是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 182 号公约，制定保护童工的新立法。此外，老挝有一个三方机制，发布了一项关于轻工作清单和危险工作清单的指导命令，以根据劳工组织公约保护劳动者，确保他们享有充分的权益，并采用了一种劳动监测机制。

49. 《儿童权益保护法》第 3 条明确规定，所有儿童均享有出生登记的基本权利。该法还规定，出生证应在提出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签发。为确保扩大服务范围，惠及偏远地区儿童，老挝将提高对出生登记重要性的认识相关任务纳入了《2016-2020 年母亲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及其具体项目。此外，内政部实施了免费流动出生登记举措，在儿童节等重要场合向偏远地区人口提供援助。

4. 残疾人权利⁶⁶

50. 老挝重视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国会最近将政府关于残疾人的法令升级为 2019 年的一部法律，以加强对残疾人权益的保护，消除对他们的一切形式歧视，为他们的自我发展、自力更生和获得社会服务、享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权利以及法律面前的平等创造条件。此外，还发布了详细的规定，如《残疾人基本便利手册》、《残疾儿童父母和监护人手册》和《乡村当局和从事残疾儿童项目者手册》。在发展伙伴支持下，定期在全国开展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提高认识运动，共有 2,950 人参加，今后还将继续。目前，政府正在考虑通过专门针对残疾人的 2021-2025 年国家行动计划。

51. 此外，政府还有其他项目，即面向残疾人的社会包容性小企业项目；关于残疾人更好地获得社会经济服务的研究项目；促进残疾人就业项目第二阶段；改善残疾人生计和强健其体魄项目；促进残疾人能力、平等和充分参与的国家项目第二阶段；改善精神残疾者生活条件和职业培训的项目；促进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社会合作和创收活动的项目；加强聋人体质和推广手语的项目；残疾人交通项目；加强残疾人发言权的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得到老挝政府和国际发展伙伴的资助和支持。

52. 政府还将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权利纳入第八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战略规划以及劳动和社会福利、教育和体育、公共卫生等相关部门的行动计划。第九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将保持这一努力。

5. 种族歧视⁶⁷

53. 老挝由 50 个民族组成，这些民族和平相处，和谐共融。所有民族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有义务平等地为保卫和建设国家作出贡献。《宪法》第 8 条规定，国家应实施民族和谐与平等政策，禁止一切种族和族裔歧视行为。第 35 条和第 37 条进一步强调，所有老挝公民，不分种族，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享有同等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家庭权利。《刑法》第 118 条和第 227 条规定，老挝还将歧视任何族裔群体或煽动对该群体仇恨，分裂、阻挠和限制参与行为或基于族裔的双重标准做法定为犯罪。《媒体法》第 66 条第 3 款规定，“不得进行

关于分裂、族裔群体间仇恨言论和破坏民族和谐的宣传”。此外，《打击和防止网络犯罪法》也禁止煽动种族分裂和歧视。

54. 为了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教育法》第 6 条规定，“所有老挝公民，不分族裔和种族，均有根据法律法规获得优质教育和进行终身学习的平等权利”。同一法律还规定，贫困家庭、弱势群体和少数民族应获得额外支持。

55. 2011 年《卫生、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法》、《2015 年保健法》和《2019 年健康保险法》都规定了所有族裔群体获得保健和治疗的平等权利。

H. 经济、涉及及文化权利

1. 发展和减贫⁶⁸

56. 老挝将减贫视为最高优先事项，目标是到 2024 年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为了实现这些宏伟目标，政府通过了一些立法，例如 2018 年《重新安置和占有法》，以及 2017 年《关于脱贫和发展标准的修正法令》。老挝还通过了关于发展步骤的《2030 年愿景》，即以绿色和可持续的方式，在社会经济和知识社会的基础上，成为一个中等收入国家。根据贸发会议 2018 年的评估，目前老挝已经达到三分之二的从最不发达国家“毕业”标准，⁶⁹ 有望到 2024 年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老挝还通过了一些减贫计划。⁷⁰ 《2016-2020 年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也纳入了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指标。有关部门和地方当局将减贫纳入了其各自的年度工作计划。老挝通过了 2016-2020 年的三个重点发展优先事项，即：(1) 农村发展和消除贫困；(2) 人民永久居住；(3) 把大村庄建设成小城镇。为这些优先事项分配了 4,850.2 亿基普的预算。

57. 老挝继续通过 2017-2019 年减贫基金第三阶段作出减贫努力，总预算为 5,400 万美元，分配给 10 个省、43 个县和 263 个村组 5 个主要部门⁷¹ 的 1,169 个项目，共涉及 1,820 个村，超过 85 万人。2017-2018 年期间，老挝在 666 个村实施了 683 个项目，总预算为 147.3 亿美元。其中 206.8 亿美元来自政府的减贫基金，15.5 亿美元(15%)是社区捐款，直接惠及 58 万老挝人民，其中 50% 是妇女。此外，还使用 12.2 亿美元的减贫基金，在 2 个省、7 个县开展了改善生活条件和营养方案活动，作为家庭一级的扶贫试点，今后将在全国推广。通过努力，到 2018 年，贫困户减少了 62,384 个(5.13%)，贫困村减少了 1,433 个(16.97%)，贫困县减少了 23 个(15.54%)。

2. 受教育权⁷²

58. 政府通过改进现行立法和通过新立法，⁷³ 并通过《2016-2020 年发展计划》和《2030 年教育愿景》，在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中优先重视教育。政府尝试按照《教育法》的规定，每年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17% 用于教育部门，并增加了每年用于全国各地建造和翻修学校的预算。2017-2018 年，全国共有 8,604 所小学，入学率为 98.8%，有 1,657 所中学，其中初中入学率为 83.1%，高中入学率为 53.3%。

59. 政府继续改革国民教育，为所有老挝公民提供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并规定了直至初中的 9 年免费义务教育。2012 年以来，政府发布了一项指令，停止向

普通教育系统的高中阶段收取学费。与此同时，老挝还有特殊政策，根据关于政府补贴的第 385 号法令，鼓励和促进所有少数民族以及生活贫困和偏远地区的人接受教育。政府继续努力，在 12 个省的 47 个县实施老挝基础教育质量和机会方案。

60. 教育与体育部着手改善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教育基础设施，并继续向捐助方筹集资金和获得支持，从而改进了这些地区的教育指标，特别是 5 岁儿童入学率超过 60% 的县从 2016 年的 116 个增加到 2018 年的 126 个，小学新净入学率达到 95% 或更高的县从 2017 年的 114 个增加到 2018 年的 124 个。为从幼儿园到初中的所有学生提供课本，为民族学校和理工学院提供奖学金(其中以贫困家庭女孩为重点)，并为从幼儿园到小学共 216 所学校的 214,914 名学生提供免费午餐预算。2019 年，政府向学校午餐计划额外提供了 100 亿基普的资金。

61. 然而，老挝在努力提高教学效率方面仍然面临许多挑战，尤其是教师人数不足。在这方面，政府一直在设法解决一些农村地区教师短缺的问题，办法是鼓励当地志愿教师，并将教师重新分配，从教师充足地区分配到有需要的地区。

3. 保健和营养权⁷⁴

62. 政府继续重视关注老挝人民健康的政策，通过了一些相关法律和立法。⁷⁵ 同时，政府还通过了各种计划，如《2016-2020 年卫生改革工作计划》、《2025 年国家营养战略计划》和《2016-2020 年国家营养行动计划》。

63. 政府强调发展基础设施，扩大城乡公共卫生网络。目前，中央一级有 5 所政府医院，共 1,638 个床位，3 所治疗中心，共 160 个床位；在 17 所省级医院中，有 1,950 个床位，比 2017 年增加了 225 个；县级医院有 135 家，共 1,640 个床位，比 2017 年增加了 20 个；在乡村一级，有 1,054 个保健中心，共 3,542 个床位，比 2017 年增加了 34 个。卫生部还正式开设了 1,050 个体检诊所。此外，还计划在 4 个省，即华潘、川圹、沙拉湾和沙耶武里省新建 4 所医院。

64. 老挝继续实施保健和改善公共卫生的政策，主要关注疾病的预防和治疗的重要性，并实施健康保险计划，在中央医院、省、县医院和保健中心实行免费分娩和 5 岁以下儿童免费治疗政策。同时，老挝还改善和扩大了贫困人口健康基金，覆盖全国广大地区，2017-2018 年有 94% 的人口从中受益，而 2016 年为 62.6%。其中 74% 是国家健康保险基金。

4. 工作权和社会福利权⁷⁶

65. 《宪法》第 39 条规定：“老挝公民有工作及合法就业的权利”。老挝重视执行促进劳工权利的立法和政策，包括老挝加入的九项劳工组织公约。为保证根据每个时期的实际情况有效落实这些权利，政府继续在这一领域通过新的立法和政策。⁷⁷ 目前，政府正在实施很多项目，为弱势劳动群体提供培训和职业教育。⁷⁸

66. 老挝正努力修订《劳动法》，以使之符合国际劳动标准，老挝工会是保护劳动人民权益的代表组织。

5. 土地权和移民⁷⁹

67. 土地属于整个国家，老挝多民族人民作为一个整体，是土地的所有者，国家代表人民，对全国土地进行集中控制。国家对土地的可持续利用持坚定态度，目

标是将全国 70%的土地用作林地，19%(约 200 万公顷)用作农业用地，11%用于建筑和其他用途。国会 2018 年通过了《2030 年土地管理总体规划决议》，并于 2019 年修订了《土地法》。

68. 为了向受影响者提供补偿和使之获得土地，并承认和保护人民拥有继承土地的权利，政府于 2016 年发布了关于对受发展项目影响者的补偿及其搬迁的第 84/PM 号法令。2019 年《土地法》是一项修正案，其中包括各种情况下的土地权利补偿条款，包括违反法律时的补偿、重新获得土地权利的费用补偿、公益活动造成的损害补偿、投资活动补偿等。

69. 为了重新评估与地租和国有土地特许权有关的投资项目，政府已指定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和各职能部委、部门、地方当局一起审查考虑地租和特许权，并对 2015 年至 2017 年的投资进行质量审查，它们共检查和登记了共计 1,758 个项目或 11,754,417 公顷土地的地租和特许权。目前，政府任命了一个特别检查委员会，以查明无活动、被忽视和停止运作的项目，该委员会必须在 2019 年 9 月前完成对全国 438 个被发现违反合同或被视为违法或违反相关条例的项目的检查，然后建议政府终止违反合同、法律和条例的项目。

6. 文化权利⁸⁰

70. 文化是民族认同的基础，是民族团结的源泉，是社会发展目标的驱动力。政府承担起领导和发起各种运动，保护、扩大作为民族和族裔群体独特遗产的文化的责任，以协调经济发展与文化的保护、加强及文化社会发展，提高老挝人民的福祉。《宪法》第 8 条规定，“各民族均有保护、维护和发展本民族和老挝全民族良好的风俗习惯和文化的权利”，第 23 条规定，国家鼓励维护体现国家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民族文化，同时吸收世界的一些先进文化。

71. 迄今为止，已经颁布了许多文化事务方面的法律和立法。⁸¹ 与此同时，政府还促进和组织传统节日和仪式，通过艺术和文学、手工艺和纺织、刺绣、绘画及传统建筑风格反映各民族核心价值观和传统智慧，保持和维护古董及作为国家和地方遗产的历史悠久的寺庙和古迹，促进传统陶器、版画和装饰品等的发展。政府还强调本着绿色旅游精神，促进文化旅游以及各种色调的自然和历史旅游，这些旅游是可持续的，并符合区域和国际标准。

72. 政府重视支持老挝人民和全国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文化领域。国家强调应保持和扩大所有未发掘的公众潜力和创新力量，将此作为文化事务的一个主要目标，并汇集社会各阶层的力量和资源，以富有成效的方式保护、继承和加强宝贵的优良传统。到目前为止，老挝共有 3 处世界遗产，还有一处非物质文化遗产(老挝人民的寮笙音乐)。

五. 困难和挑战

73. 在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各种成功的同时，老挝还面临以下一些挑战：

- 老挝继续面临在落实人权方面缺乏经验丰富、能力强的人员的挑战，各部门的许多政府官员对人权缺乏更深入的了解，导致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实施工作在某些领域进展缓慢；

- 缺乏足够的资金根据工作计划组织活动是导致某些领域进展缓慢的另一个因素；
- 从中央到地方的一些部门工作人员和官员以及私营部门仍然缺乏对人权的认识和理解，特别是对老挝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的认识和理解，这是人权的一个主要障碍；
- 老挝的社会经济发展被视为仍处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老挝的起点很低，虽然现在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向偏远地区提供一些社会服务方面仍然面临挑战；
- 未爆弹药在为人民的经济发展提供便利方面仍是一个挑战，对他们产生了直接和间接影响，因为他们无法充分享有经济发展权及其他社会经济权利；
- 近年来，老挝面临严重的自然灾害，如长期干旱和洪水；
- 生活在偏远地区的人们的信仰、文化多样性和教育水平仍然很低，这导致一些旧的迷信和做法与现实不符，也无法提供良好的生活条件和促进妇女进步与性别平等。

六. 国家优先事项、自愿承诺和合作需要

A. 优先事项

74. 继续根据第八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每个时期的《消除贫困行动计划》中规定的优先事项，实现社会经济发展，以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为人民改善生计和充分享有基本人权创造有利环境。

75. 继续通过实施法律部门总计划，集中所有力量发展法治，特别是制定和改进立法及组织结构，为老挝人民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以及老挝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充分享有基本人权创造有利条件。

76. 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优先事项，提高所有政府官员和各部门工作人员、利益攸关方和公众对《宪法》、法律和老挝加入的人权条约、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和特别程序的适当建议的认识和理解，培养尊重人权意识，从而使他们负责任地、公正地开展工作。

77. 继续关注促进和保护弱势群体如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人权。

B. 自愿承诺

78. 老挝将继续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法律和立法，保障人民根据《宪法》和法律享有的权利，履行老挝加入的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为所有老挝人民带来最大利益。

79. 老挝将继续通过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下的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东盟人权框架，与国际社会合作，进一步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贡献，即让人更好地了解老挝落实人权的实际情况。此外，老挝将继续促进双边人权合作，交流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并在人权事务中相互支持。

80. 老挝将继续重视所加入的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包括加快履行已经延迟的条约报告义务。

81. 老挝将继续与发展伙伴即国际社会合作并接受其援助，以加强在社会经济发展、消除贫困、执行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消除未爆弹药等方面的努力，为人民提供便利条件，稳步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并使其充分享有基本人权。

82. 老挝将继续加强向所有政府官员和各部门工作人员传播信息、《宪法》、法律和老挝加入的人权公约以及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使他们能够更好地理解和尊重人权，并以敏感和负责任的态度履行各自的职能，促进公平、庄严和有效的执法。

83. 为了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加强优先事项和落实自愿承诺，老挝希望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进一步援助和合作，作为对政府努力的补充，从而提高履行这些任务和承诺，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效力和效率。

注

- ¹ A/HRC/RES/16/21, and A/HRC/RES/17/119.
- ² Support Project to the Legal Sector Master Plan.
- ³ The 8th five-year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Plan.
- ⁴ Least Developed Country.
- ⁵ (Recommendations number 4, 2, 3, 20, 21, 27, 36, 38, 39, 40, 43 and 65).
- ⁶ Out of which 50 would be new laws and 55 amendments to the existing laws.
- ⁷ The Law on Land Allocation, Law on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Law on Gender Equality, Law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Law on Social Security Fund, Law on Preventive Vaccination, and many others.
- ⁸ Law on Petition, Law on Family Registration, Law on People's Court, Law on Civil Procedure, Law on People's Prosecutor, Law o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n Juvenile Procedure, Law on Land, Law on Women's Advancement and Protection, Law on Social Security, Law on Public Hygiene, Disease Prevention and Health Promotion, Law on Mass Media, Law on Education, among others.
- ⁹ Which was established in 2012 with its mandate includes leading and coordina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bligations under the ICCPR, ICESCR, ICERD, CAT and the UPR.
- ¹⁰ Which has a mandate to promote and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men and children and is responsibl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DAW, CRC, OPAC and OPSC.
- ¹¹ Which has a secretariat located at the Department of Combatting and Preventing Human Trafficking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 ¹² Recommendations 46 and 6.
- ¹³ Ministry of Justice.
- ¹⁴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 ¹⁵ Recommendations 42, 48, 64, 77 and 78.
- ¹⁶ The Programme to promote "Citizen Engagement for Good Governance, Accountability and the Rule of Law" (CEGGA).
- ¹⁷ The Technical Cooperation Program between Lao PDR and Australia.
- ¹⁸ On March 2017, Lao PDR has submitted its initial report under the ICCPR Undergone the review process in July 2018.
- ¹⁹ In June 2017, Lao PDR has submitted its 8-9 report under CEDAW and subsequently reviewed in November 2018.
- ²⁰ In January 2016, Lao PDR has submitted the 3-6 report under CRC and completed the review in September 2018.
- ²¹ January 2016 Lao PDR has submitted the 3-6 report under CRC and completed the review in September 2018.
- ²² Recommendations 113, 124, 125, and 126.

- 23 Legal Sector Master Plan for Rule of Law.
- 24 National Assembly.
- 25 The People's Supreme Court.
- 26 The Office of Supreme People's Prosecutor.
- 27 Building development units, building comprehensively strong district units, and building strategic provincial units.
- 28 With the adoption of the Law on State officials-employees in 2015, Decree on Management Positions of State Officials-Employees, Decree on Capacity Building of State Officials-Employees and Decree on Ethics of State Officials-Employees, and along with a number of Guidelines.
- 29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Decree on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of State Investment Projects 2015, Decree on Savings and Anti-Extravagant 2015, Ministry of Finance's Decision on Prohibitions and Disciplines of State Officials-Employees 2017, and others.
- 30 Recommendations 136, 139, 142, 144 and 145.
- 31 Articles 10, 11 and 12 of the Law on Media 2016.
- 32 The rights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has also been provisioned in the Law on Combating and Preventing Cyber Crimes 2015, the Law o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2016, the Law on Protection of Electronic Information 2017, the Law on Internet of Things 2018.
- 33 With participants from line ministries and relevant sectors in a total of 80 participants.
- 34 Mobile phone internet coverage (3G, 4G) has reached 95% of the country, amounting to 8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illages across the country.
- 35 For instance the Decree on Foundations 2011, the Decree on Associations number 238/GOV, 2017 which replaces its previous edition of 2009.
- 36 The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37 Recommendations 130,131, 133, 134 and 138.
- 38 Decree on Management and Protection of Religious Activities in the Lao PDR number 92/PM of 2002.
- 39 The Lao Front for National Development.
- 40 Recommendation 127.
- 41 For instance: Law on the People's Court Article 8, Law on Civil Procedure Article 8 and Law on Criminal Procedure Article 10.
- 42 The right to self-representation, lawyer or other protectors, right to contest and argue and present evidence, the right not to be coerced, threatened, assaulted or torture during the investigation and during the case proceeding in the court, right to be assumed innocent until proven guilty by the court, right to use own language or other languages through interpretation during case proceedings, right to a court hearing.
- 43 The Lao Bar Association.
- 44 Recommendations 103, 104, 106, 107 and 108.
- 45 "Any individual who intentionally, regardless of his/her official duties, causes physical harm or severe injuries or psychological damages to others to obtain or for a third party to obtain information or confession to offenses by the victim or a third party or due to suspicion against the victim or a third party of a wrong doing or use of threat or coercion to the victim or a third party, shall be punishable with 5 to 10 years imprisonment and a fine of 5 to 10 million kips."
- 46 The Office of People's Prosecutor.
- 47 The Office of Supreme People's Prosecutor.
- 48 Louangnamtha Province and Savannakhet Province.
- 49 Such as providing adequate clothing, food, sports, arts, vocational training such as furniture carpentry, textile, sculpting, farming, salon and electrician skills.
- 50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sidential Ordinance number 001/POL.
- 51 The Investigation-Interrogation Organization or the Office of People's Prosecutor or People's Court.
- 52 The Law on Protection of Childr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Article 62.
- 53 Recommendations 112,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and 123.
- 54 For instance, temporary shelters, legal aid, medical aid,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economic support and facilitate their return to family and society.
- 55 Recommendations 45, 57, 61, 62, 79, 80, 81and 82.
- 56 Such as :the Law on Combatting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Law on Development and Protection of Women, Law on Women's Union, Law on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 of Children, and the Law on Family, among others.

- ⁵⁷ The Vision for Women's Development 2030, the Strategy on Women's Development 2025 and the 5 year Women's Development Plan (2016-2020), The National POA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the CEDAW-POA, the National POA on Combating and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2014-2020), 8th NSEDP in connection with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mong others, the Lao PDR adopted 5 Priority areas namely: promote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al sphere and in public and private organizations and implement the said laws on women's development; strengthening women entrepreneurs and those working in the business sector; promote women's access to health services, including sexual health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ensuring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training and lifelong learning for women and girls; and improve the situation of housewives without income.
- ⁵⁸ Recommendations 110, 128 and 145.
- ⁵⁹ The Law on Family, Law on Family Registration 2018, Law on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hildren, Law on Development and Protection of Women, Law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014.
- ⁶⁰ The Lao Women's Union.
- ⁶¹ Recommendations 11, 176, 193, 194 and 195.
- ⁶² For instance, the Law on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the Law on Education and the Law on State Budget which include allocation of budget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of the child.
- ⁶³ The National POA on Prevention and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National POA on Mothers and Children 2016-2020, National POA on Elimination of Child Labor 2014-2020 and the 3rd 5 year POA on Gender Equality 2016-2020.
- ⁶⁴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ports.
- ⁶⁵ Ministry of Health.
- ⁶⁶ Recommendation 189 and 190.
- ⁶⁷ Recommendations 83 and 84.
- ⁶⁸ Recommendations 5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and 186.
- ⁶⁹ Namely: the Gross National Income per capita (GNI), Human Assets Index (HAI). As for the remaining criteria i.e. the Economic Vulnerability Index (EVI).
- ⁷⁰ The 5 year Rural Development and Poverty Elimination plan 2015-2020, and Strategic plan for Rural Development and Poverty Elimination 2016-2025 and 2030, Green Development strategy until 2030.
- ⁷¹ Education, Public Health, Clean Water and Hygiene, Public Works and Transportatio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and Energy and Mining.
- ⁷² Recommendations 177-185.
- ⁷³ The Law on Education 2015, Decree on Higher Education 2015, and Decree on Education for Monks 2017.
- ⁷⁴ Recommendations 41, 44, 49, 160, 173, 174 and 175.
- ⁷⁵ The Law on Health Insurance 2019, Law on Prevention and Communicable Disease Control 2018, Law on Health Treatment 2015, Law on Control of Alcoholic Drinks 2015, Law on Vaccination 2018, Decision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n Tobacco Control 2015, Decree on Fines and other Measures for Violations of Law and Regulations on Tobacco Control 2019.
- ⁷⁶ Recommendations 47, 158 and 159.
- ⁷⁷ Including the Strategic Plan on Labour Development and Social Welfare 2011-2020; Decree on Minimum Salary in Private, Production and Services Sectors; Minister's Decision on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s of the Labour Inspectors; Decree on Social Protection; Government's Notice on raising the minimum salary rate from 900,000 Kips to 1,100,000 Kips; implementing the priorities on labour rights according to the 8th NSEDP 2016-2020.
- ⁷⁸ Such as: the project for labour skills development according to the market's needs 2016-2020; project on promoting employment for PWDs phase II (2016-2018).
- ⁷⁹ Recommendations 170-172 and 196.
- ⁸⁰ Recommendations 187 and 188.
- ⁸¹ The Law on National Heritage, Law on Arts and Crafts, Decree on Ethnic Affairs which are all parts of the Government's policy to appeal to the entire society to join in the movement of preserving the valua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a productive and comprehensive manner.